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7號

原告 張嘉鈴

兼

送達代收人 許正興

被告 安捷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橘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2430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98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5 書記官 林耿慧